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邮”）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公司拟为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期间为一年，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亿中邮股东张帆为此次担保按其在亿中邮 30%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即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在担保期间若张帆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则张帆根据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承担相应的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责任。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中邮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一年。

二、被担保方介绍

1. 名称：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姓名：龚少晖
3. 注册资本：美元 34 万元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一号汇众大厦 1 号楼二层 216 房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网络通信技术研究开发，商务电子信息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张帆持股 30%。
8.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中邮总资产 25,453,824.61 元，总负债 9,761,037.04 元，净资产 15,692,787.57 元，2011 年实现营业

收入 29,605,112.30 元，净利润 10,011,339.26 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为，总资产 17,284,131.39 元，总负债 4,966,485.02 元，净资产 12,317,646.37 元，201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6,848.73 元，净利润-3,375,141.2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5、担保期间：一年，即主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期间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公司拟为亿中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4%，同时亿中邮股东张帆对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亿中邮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偿债能力较强，企业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为亿中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亿中邮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企业经营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对上述担保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三五互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五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三五互联为控股子公司亿中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保荐机构对三五互联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亿中邮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三五互联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5日